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教政法〔2015〕151号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核准河南农业大学等 51 所高等学校章程的 通 知

商丘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河南农业大学等 51 所高等学校报送我厅核准的章程，经法定程序，现予核准。

本《通知》所附 51 所高校章程为最终文本。各高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附件：51所高等学校章程

2015年10月27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印发



商丘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旨在规范商丘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办学行为，保障办学自主权，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协调、稳定发展。

第三条 学院性质为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院校。学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学院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院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二章 学院名称、地址

第四条 学院名称：商丘学院

学院英文译名:Shangqiu University

第五条 学院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北海东路 66 号。学院根据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设立分校区。

学院网址：<http://www.squ.net.cn/>

第三章 办学宗旨与定位

第六条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责，服务于国家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七条 学院坚持“勤奋好学、自强不息”的校训，坚持“点燃学生心智火种，开发、启蒙学生内在潜质，引领学生积极主动追求知识，让学生在这片沃土上改变人生”的办学宗旨，致力于培养“思想品德高尚、专业知识扎实，具有创新能力、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学院的办学原则和目标是：坚持非营利、公益性原则，追求卓越、服务国家，建设高水平的综合性大学。

第九条 学院立足商丘、面向河南、辐射全国、贴近行业、服务社会，以工、农和管理学科为主，逐步形成各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努力把学院建成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技能和高技术人才。

第四章 办学规模、层次与教育形式

第十条 根据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自身办学条件，学院遵循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招生方案、标准、程序和规则进行招生，招生简章和广

告报省教育部门审批机关审查备案后公布。

第十二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本科学制四年，少数民族预科学制五年，专升本学制两年。学生修业期满，操行评定及学业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院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特色型专科教育为辅，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开展继续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

第五章 学科和专业设置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国家战略和学院发展需要，适时增加和调整学科门类、专业设置。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深入推动转型发展，保持合理的学科结构和专业规模，加强学科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形成做强工科、做优农科、做精管理，做好文、经、理、艺、教各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六章 资产、经费来源、财务制度

第十五条 学院举办者应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监督管理学院依法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十六条 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学费收入；
- (三) 学院的办学积累；

- (四) 政府资助;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及办学积累，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十八条 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财产均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院接受的社会捐赠，依照与捐赠人所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二十条 学院设立统一的财产物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学院固定资产、教学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及其他财产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与报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的项目和标准相一致。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法接受上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和制度，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章 管理体制及内部运行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使职权，理事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学院坚持理事会决策、院长负责、党委保障、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代表、学院院长和教职工代表等9人组成，其中 $1/3$ 以上理事应当具备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首届理事、理事长由举办者推选产生。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担任。以后每届理事会由举办者推选、院领导推荐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理事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主持，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长有权召开临时理事会议：一是理事长认为必要时；二是 $1/3$ 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或解聘学院院长；
- (二)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 明确学院办学方向、办学思想及办学特色；
- (四)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院经费预算和决算；
- (六) 审定学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管理制度；
- (七) 讨论决定对学院有突出贡献工作人员的奖励；
- (八) 考核院长和院行政领导班子的工作；审定工作总结；
- (九) 审议通过学院重大投资和建设事项；
- (十)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十一)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十二)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行使监督职能，支持院长行使职权，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 (二) 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 (三) 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 (四) 全面加强学院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院长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理事会负责，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二）拟定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社会服务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拟定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方案；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拟定学院各级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实施奖惩；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六）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院财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七）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八）学院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院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对学院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分院（部）、处（室）两级管理，分院（部）、处（室）在院长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分院（部）、处（室）实行分院长（主任）、处长负责制。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和教学、科研计划，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组织学术活动。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决定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四）对学院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学院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二) 作出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四) 其它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院长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

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增强内部活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积极推行教职工聘用制和职务聘任制，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兼顾公平的原则，改革分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和完善教职工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机构，监督指导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代表、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

学院学生会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并审议学生会领导机构工作报告;
-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三) 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章程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四)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 (五) 讨论学院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八章 学院举办者与学院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学院的举办者为河南商丘春来教育集团。举办者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并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

第四十一条 学院理事会理事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十二条 学院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非营利性教育机构，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和学院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四十五条 举办者支持学院根据自身条件，积极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鼓励学院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科研成果、技术成果的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于研究和教学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十六条 举办者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院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之间的教育与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和合作。

第四十八条 学院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的宗旨是：依靠海内外校友的广泛影响，共同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团结和凝聚海内外的巨大力量，共同支持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校友系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或获得过学院名誉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学院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

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第九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五十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实行合同聘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 公平获得国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师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指导学生学习，组织、带领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保障条件；

(二)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按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

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院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院给予的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遵守国家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及学生行为规范；

（七）遵守国家考试制度和学历学位管理规定；

（八）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自身义务。学院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支持学生会、学生社团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条 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章 变更和终止

第六十一条 学院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必须经学院理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二条 变更举办者的，须由举办者提出，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三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学院理事会向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审批机关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后予以批准。

第六十四条 学院院长的变更，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后予以聘任。变更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自行终止：

- (一) 按照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六条 学院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或有关管理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对学院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并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十一章 校旗、校徽、徽章、校庆日

第六十八条 学院的校旗为蓝、红、白色三色的长方形旗帜，前端蓝色上印有学院校徽。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校徽主体构型是由盾牌和绶带组成的图案，盾牌上印有书本、太阳、五角星等元素，绶带中央的数字 2002 代表建校年份。

学院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师为红底白字，学生为白底红字。

第七十条 学院校庆日为 2 月 18 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可以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学院发展的要求予以修改。章程修改程序为：理事长提出修改建议，由学

院理事会审议，经 2/3 以上理事同意，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报河南省教育厅核准、教育部备案、公布后实施。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在学院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商丘学院理事会。